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副总经理候选人黄武先生亦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韦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韦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二、委任董事韦皓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三、委任董事韦皓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四、委任董事韦皓先生为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为止，其主要职责包括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五、委任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委任黄武先生的详情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